

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大气污染
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0-202



采 购 人：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0-20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269000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2690000元。

序号	标段	名称	包采购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河南省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690000	2690000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进口产品)	台	1
2	预浓缩系统(进口产品)	套	1
3	自动进样器(进口产品)	套	1
4	清罐仪(进口产品)	套	1
5	恒流积分采样器(进口产品)	套	4
6	校准系统(进口产品)	套	1
7	气体稀释装置(进口产品)	套	1
8	液氮罐、标气(进口产品)	批	1
9	苏玛罐(进口产品)	个	10
10	甲烷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仪（手持式）	台	4
11	氢空一体机	台	1

2).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3).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内供货完毕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预浓缩系统、自动进样器、清罐仪、恒流积分采样器、校准系统、气体稀释装置、液氮罐、标气、苏玛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进口产品必须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理授权书。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如果产品授权书是英文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

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5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yggzyjy.cn）

3. 方式：

3.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nyggzyjy.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3.3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参与招标采购项目，无须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可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www.nyggzyjy.cn/TPFront/xzzq/>。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范蠡东路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第二开标室(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2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

2.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6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南阳市张衡路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388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7-63533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7-635335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38818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7-63533599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0-202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预浓缩系统、清罐仪、气体稀释装置、苏玛罐、甲烷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仪氢空一体机等
8.1	供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内供货完毕
8.2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进口产品必须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授权书。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

		<p>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如果产品授权书是英文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否则视为无效授权。</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不允许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9 时 00 分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www.nyggzyjy.cn。</p> <p>2、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23	备份电子光盘要求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p>

		<p>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p> <p>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p> <p>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6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p>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阳市范蠡东路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第开标室(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27	开标程序	<p>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等量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p> <p>3. 开标顺序：</p> <p>（1）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10 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2）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p>

		<p>(3)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p> <p>(4) 随机抽取参数（K 值）（本项目不抽取 K 值）；</p> <p>(5) 代理机构在评标系统打印开标记录表，招标（采购）人、监督人等开标与会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p> <p>(7)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p>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30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p>
31	付款条件	按合同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4	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控制价的 1.5%向中标人收取。
35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 269 万元整</p> <p>注：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注：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包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包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包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供应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包括交易费、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文和豫发改收费[2011]627 号文规定标准向中标人

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供应商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日 15 前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2.2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不足十五日时，若采购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会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截止日期将酌情顺延。

2.2.4 澄清与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表格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第 11 项规定。

注：

① 以上材料投标文件中均需附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应与诚信库中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一致。

②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

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对应菜单位置，若无对应菜单，请上传至“投标所需材料”菜单中，并生成子目录）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电子签章处应由按规定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6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递交网址：<http://www.nyggzyjy.cn>。

4.1.2、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1.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等量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 开标顺序：

(1) 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10 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 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3)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4) 随机抽取参数（K 值）；

(5) 代理机构在评标系统打印开标记录表，招标（采购）人、监督人等开标与会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

(6)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社会专家 4 人组成。社会专家抽取方式：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结果公告，各有关当事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评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质疑函（邮寄、传真不予受理且授权代表需提交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可查询社会保险证明，提供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法律法规依据及必须附有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无效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授权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审计报告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书面声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其它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1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项规定

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30 分）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最终投标报价×30分。

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技术部分（35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 3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中“★”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非“★”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标注“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正偏差视同满足，负偏差按要求扣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则扣除对应分值。

3、综合部分。（35 分）

（1）提供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所投项目类似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同时提供）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查询截图（国家认监委管理体系查询网址：www.cnca.gov.cn）。三证齐全得3分，不提供和提供不全不得分。

(3) 供货计划（6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配送制定详细计划方案，提供货物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综合考虑送货的合理性人员配备情况。

①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6分；

②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4分；

③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2分。

④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4) 售后服务要求（6分）

① 服务承诺内容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6分；

② 服务承诺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4分；

③ 服务承诺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2分。

④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5) 培训服务要求（3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提供现场和外出免费培训人员不低于2人的得3分；免费培训低于2人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6) 供应商提出优惠条款的得1分，提供实质性优惠内容的每一条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7) 安装质量保证要求（6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编制，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分3分；内容不够详实，且有缺项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8) 本地化服务（5分）

投标人常驻河南省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达到5名（含5名）得1.5分；超过5名，每多1名加0.5分，本项最多得5分；常驻河南省售后服务工程师必须是投标人本公

司人员（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

1、上述业绩合同、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投标文件中应与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扫描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对应菜单位置，若无对应菜单，请上传至“投标所需材料”菜单中，并生成子目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

2.2.4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

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格要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招标文件中标明的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重大偏离，将导致废标。

(5) 制作投标文件的机器码一致的。

(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采购人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

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分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点，并且经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五、验收方式

1、购货方对供货方提交的货物应依据招标文件上的具体技术规格要求将货运到指定地点后方可进行验收。凡是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的，购货方有权拒绝验收。

2、验收合格后，将由购货方向供货方提供一份验收清单，并由购货方相关验收人员和供货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以作为货款结算凭据。

3、验收时供货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到现场

六、付款方式及履约担保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七、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的违约金。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种方法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___份：乙方___份，甲方___份，监督方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1 工作条件

1.1.1 电源：220V，50Hz

1.1.2 温度：操作环境 15℃-35℃

1.1.3 湿度：操作状态 25-50%，非操作状态 10-95%

1.2 性能指标

★1.2.1 气相色谱仪：从进样口到检测器采用全惰性管路设计，保证最小的样品残留和记忆效应。仪器面板自带大彩色触摸屏，可以设置所有参数设置，运行样品和采集数据，使用方便。

1.2.1.1 柱箱

1.2.1.1.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4℃-450℃

1.2.1.1.2 温度分辨：1℃温度设定，0.1℃程序设定

1.2.1.1.3 最大升温速率：25℃/分钟（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中文技术指标作为证明文件，并且提供官方技术指标的下载网址）

1.2.1.1.4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1.2.1.2 毛细柱分流/无分流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1.2.1.2.1 最高使用温度：400℃

1.2.1.2.2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中文技术指标作为证明文件，并且提供官方技术指标的下载网址）

1.2.1.2.3 压力设定范围：0-150Psi

★1.2.1.2.4 压力精度 0.001Psi（可以在面板设定）

1.2.1.2.5 流量范围：0-200mL/分钟 N₂，0-1250mL/min H₂ or He

1.2.1.3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1.2.1.3.1 最高操作温度：450℃

1.2.1.3.2 熄火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

★1.2.1.3.3 最低检测限：<1.2 pg C/s（十三烷）（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中文技术指标作为证明文件，并且提供官方技术指标的下载网址）

1.2.1.3.4 线性范围：>10⁷（±10%）（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中文技术指标作为证明文件，并且提供官方技术指标的下载网址）

1.2.1.3.5 标准的EPC用于三种气体:

-空气: 0~800 mL/min

-H₂: 0~100 mL/min

-尾吹气: (N₂ 或 He) 0~100 mL/min

2、自动进样器

2.1 自动进样器

2.1.1 自动进样器: 总样品数量不低于 15 位。

2.1.2 进样速度: <0.1s

2.1.3 进样量: 0.1-50 μ l

2.1.4 具有重叠进样的功能

2.1.5 进样针位置: 2-30mm 可调

2.1.6 样品容量: 150+16 位 (2ml)

2.1.7 进样精度: RSD<0.3%

★2.1.8 自动进样器可升级双塔同时进样, 或者自动样品处理工作台, 进行样品的混合、稀释、加热、液液萃取等前处理功能。

2.2 质谱检测器

2.2.1 具有网络通讯功能, 可实现远程操作, 侧开式面板, 面板控制器可显示质谱状态信息及质谱工作参数的输入

2.2.2 结构紧凑, 无需冷却水及压缩空气冷却

2.2.3 质量数范围: 1.6-1050amu, 以 0.1amu 递增, 分辨率: 单位质量数分辨

2.2.4 质量轴稳定性: 优于 0.10amu/48 小时

★2.2.5 灵敏度: (用 HP-5ms 30m \times 0.25mm \times 0.25 μ m 毛细管色谱柱测定)

全扫描灵敏度: 1pg 八氟萘 (OFN), 信/噪比 \geq 1500: 1 (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中文技术指标作为证明文件, 并且提供官方技术指标的下载网址)

★2.2.6 仪器检测限指标 (IDL): 1.5fg, 八氟奈 (OFN); 10fg OFN 进样 8 次, 精密度 < 5% RSD (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中文技术指标作为证明文件, 并且提供官方技术指标的下载网址)

2.2.6 最大扫描速率: 20,000 amu/秒 (HES & Exr)

2.2.7 动态线性范围: 10⁶

2.2.8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检测同时采集功能

2.2.9 备有两根长效灯丝的高效电子轰击源，采用完全惰性的材料制成

2.2.10 离子化能量：5-241.5eV

2.2.11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50-350℃可调

2.2.12 分析器：整体镀金双曲面四极杆，保证质量轴准确性；独立温控，106℃ - 200℃,可加热去污染，终生免维护（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中文技术指标作为证明文件，并且提供官方技术指标的下载网址）

2.2.13 检测器：长效高能电子倍增器，三重离轴检测器，大大提高信噪比。

2.2.14 真空系统：高性能分子涡轮泵，抽速 250L/s 以上

2.2.15 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100-350℃

2.2.16 质量准确度：100fg OFN 进样，扫描范围 50-300amu，在质量数 272amu 处的精度为 271.987 ± 0.005 amu (Accurate Mass software package)（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中文技术指标作为证明文件，并且提供官方技术指标的下载网址）

2.3 数据处理系统

2.3.1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依靠自身安装的网卡实现，可互相通讯，实时监测设备运转情况，一方出现故障，另一方自动关闭，以保护仪器。具有自动唤醒功能，节省时间和能耗。

2.3.2 软件：中/英文可选。

2.3.2.1 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2.3.2.2 数据分析软件应包括常规数据和符合 EPA 要求的专用环境数据处理等多种分析模式。两种模式通过软件配置互相转换，均能独立工作。

2.3.2.3 操作环境：Win10 专业版。

2.3.2.4 谱库：最新版 NIST 谱库及 DRS 解卷积软件，更有效的进行复杂基质中痕量化合物的分离与检测（及时免费更新）。

2.3.2.5 气相色谱-质谱具有保留时间锁定（RTL）功能。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在五个不同条件下进样，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而实现，

2.3.2.6 保留时间锁定（RTL）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库，其中包含至少 900 种以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标准质谱图，每种化合物的标准保留时间和四个特征碎片离子。

2.3.2.7. 如果不能提供如上保留时间谱库，可提供 Wiley 库代替。

3、计算机：主流计算机，22 英寸彩显，8G 内存，1000G 硬盘；打印机：激光打印机；

4、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	数量
1	气相色谱仪主机，带气相色谱与质谱接口，独立加热、全流路电子流量控制	1
2	毛细管进样口，带电子流量控制	2
3	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带电子流量控制	1
4	质谱主机，带分子涡轮泵和电子轰击源等全套	1
5	质谱中文原装工作站	1
6	原装计算机	1
7	原装打印机	1
8	最新版 NIST 谱库及 DRS 解卷积软件和环境污染物数据库	1
9	2ml 样品瓶，带盖和垫	1000
10	安装工具包，带有工具、接头、管线	1
11	分流衬管	5
12	DB-624UI, 60m×0.25mm×0.25 μm, 超高惰性色谱柱	2
13	衬管密封圈	40
14	现场调试包	1
15	前级泵油	2 升
16	进样隔垫	200
17	三合一气体净化器（氦气）	1
18	高纯氦气钢瓶和减压阀	2
19	自动进样器，不低于 15 位	1
20	自动进样针	12
21	质谱端密封垫，长型，0.4mm 内径	20
22	色谱端密封垫，0.4mm 内径	20
23	方便的手拧色谱端柱接头	2
24	方便的手拧质谱端柱接头	2

25	氢气发生器	1
26	空气发生器	1

(二)、预浓缩系统

1. 预浓缩仪：

1.1 可用于对采样罐、采样袋进行预浓缩处理。

1.2. 可对样品中碳数 C12（甲烷除外）及以下的极性（醛、醇、酯、酮、醚）和非极性、活性硫、氮化合物等挥发性与半挥发性有机物进行预浓缩，也适用于有机含硫的还原性化合物，如甲硫醚 (DMS)、二甲基二硫 (DMDS)、甲硫醇 (MSH)、二硫化碳 (CS₂) 等强活性硫化物的分析。能有效去除气体样品中的 H₂O、CO₂、N₂ 与惰性气体。可以同时分析 HJ 759-2015, HJ 683-2014 和 T014、T015、PAMS 所列的所有化合物。

1.3. 能与真空采样钢罐和采样气袋快速连接。

1.4. 能与各类气相色谱或气质联机正常连接使用。

1.5. 全部参数的设置由软件控制；控制软件内置环境分析常用的标准分析方法，用户也可根据应用自己建立合适的分析方法。

1.6 采用液氮制冷或电子制冷方式，保证良好的除水效果及较低的基线。

★1.7 聚焦阱能有效降低色谱图峰宽。1ppb 丙酮，进样体积 400ml，TIC 色谱图峰宽小于 0.1min。

1.8 冷阱升温速率：不小于 350℃/分钟。

1.9 进样量范围 10-1000ml 之间能调。

★1.10 所有样品流路及接口等部位必须经过熔融硅涂覆的惰性化处理，以防止吸附污染。

1.11 能够自动检漏，以保证系统的密闭性，并自动生成检漏报告。

1.12 进样体积重现性：进样量大于 50ml 时或者定量环进样，进样体积重现性 <3% RSD。

(三)、高精度稀释仪

1. 配置 5 个或以上流路通道，其中至少 4 路标气，1 路稀释气。

2. 多级稀释：多级稀释可以实现亚 PPb 级的标准稀释，满足痕量分析需求。

3. 所有管线、流路和阀区等部件经过惰性化处理，保证样品稀释过程中的稳定性。

4. 压力测定：0-50psi（精度±0.3%）。

5. 体积测量：由电脑编程控制。

6. 样品加压功能：自动加压可将采样后的样品罐加至正压，首先测量样品罐的初始压力，之后将样品罐填充至目标压力，并计算实际的稀释因子。还可以通过固定的稀释因子进行加压稀释。也可以用含有替代标的氮气进行加压，进一步验证结果的准确性。

7. 稀释仪便携工作站及软件，品牌机，Intel 第8 代酷睿 CPU，16G 内存，1T 容量，配置 512GB 以上固态硬盘，4G 独显；软件可以实现稀释过程自动计算，稀释的计算过程集成在操作界面，显示直观。

（四）、自动进样器

1. 全部操作由计算机软件控制。

2. 与预浓缩仪联用，样品位数不少于 4 位；能连接各种体积的采样罐和采样袋，完成序列编辑后能实现自动进样。

3. 可在进样前进行自动检漏。

4. 所有阀件和传输管线均可加热，并经惰性处理，避免污染，保证分析物质最大的回收率；管线有良好的柔性，较小的死体积。

（五）、手工积分采样器

1. 实现积分采样。

2. 可以在采样开始前和结束后对罐进行压力测试。

3. 所有流路和阀区等经过熔融硅涂覆的惰性化处理，确保流路材质不产生 VOCs 以及保证样品的最大回收率。

（六）、真空采样罐

1. 能与预浓缩仪和自动进样器快速连接。

2. 不锈钢材质，可承受压力范围 0psia-54psia。多种体积的采样罐可供选择，能采集并存储不稳定的硫、氮化合物和极性（醛、醇、酯、酮、醚）非极性化合物。

3. 采样罐内表面经过熔融硅惰性处理，在实验室能得到清洗和被抽成真空，带到现场后无需电源、动力及辅助设施，即可迅速采样。将采样罐内充入气体至30psi，关闭阀门放置 24h 后检验，罐内压降不超过 1psi。

★4. 每个采样罐都经过严格的惰性测试，每个采样罐都具有惰性涂覆的测试报告，将采样罐内通入三溴甲烷，三氯苯，十二烷，浓度低于一个 ppb，放置一周之后通过 GCMS 分析，回收率大于>85%。

（七）、积分采样器流量计

1. 基于积分采样器，可满足不同体积大小的采样罐（1L-6L）进行流量测定。
2. 一套采样器流量计可满足日常多批次的积分采样器的流量测定。提高校准速率和准确度。
3. 自动识别错误，如漏气、限流器堵塞。
4. 流量计系统、积分采样器及真空罐采用快速连接头连接，无需工具安装、拆卸、运输方便。

（八）、自动清罐仪

1. 样品流路全部惰性化处理，惰性涂覆技术经过严格的惰性测试，可提供惰性涂覆的测试报告。
2. 可将采样罐真空度抽至 50mtorr 以下，使用分子涡轮泵和无油隔膜泵。
3. 可实现加湿清洗和加热清洗，对 8 个 6 升的采样罐的三个循环清洗时间小于一个小时，加热温度最高可设定至 200℃。
4. 清洗气路与充气气路相互独立，确保系统管路及罐子不被交叉污染。清洗过程自动检漏和泄露保护功能，避免由于漏气而损坏分子涡轮泵。
5. 清罐仪便携工作站及软件，品牌机，Intel 第 8 代酷睿 CPU，16G 内存，1T 容量，配置 512GB 以上固态硬盘，4G 独显；清罐全部操作由软件控制，序列编辑完全集成在控制软件中，便于操作。

（九）、甲烷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仪（手持式）

- 1 体积小巧，操作简单，同时显示多组分测量结果；
- 2 特定 VOC 气体检测范围 1ppb—10000ppm；
- 3 内设上百种 VOC 气体校正系数；
- ★4 可以同时配置包括 PID 在内的 7 种气体传感器；
- 5 气体浓度动态曲线显示，方便用户观测污染物变化；
- 6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长；
- 7 可保存 50000 组以上测量数据，USB 数据线导出存储数据，并可以对仪器充电；
- 8.8 提供专门的数据处理软件；
- 9 可同时检测可燃气体、氧气、有毒气体、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10 可选配土壤开孔器用于土壤 VOCs 监测；
- 11 设备要求防爆功能。

（十）、氢空一体机

氢气纯度：99.999% 空气流量：0-2000 ml/min

氢气流量：0-300 ml/min

0-500 ml/min

备注：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气相色谱-质谱仪。

(2) 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项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项目质量、档次、水平参照，评标以功能、性能为主。

(3) 投标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节能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4) 投标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5) 所有产品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到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备注：本表格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供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质量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 . .				
6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 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承诺函

11.1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招标活动。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
- 3、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11.2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何一项以上行为, 将在该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 (或采购人) 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 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 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 (或采购人) 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三、项目供货计划、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等

（供应商针对评标办法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五、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